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內政部內授役權字第1101061244號函修正

一、前置預防作業：

(一)**滾動檢討辦理期程及地點**：請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政策，滾動檢討調整辦理期程及地點，加強防疫相關工作。

(二)**避免密閉空間接觸**：請召訓單位優先考量空曠、人員進出單純之場地，訓練過程規劃戶外空地辦理為宜，召集過程避免將應召集役男集中於密閉空間，並加強環境消毒及通風措施。

(三)**調整活動人數**：為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優先以戶外場地辦理，如無適宜場地僅能於室內辦理，則視場地大小、通風狀況等環境，依防疫中心規範機動調整受訓役男、工作人員、授課講師人數，保持社交距離；室內或室外活動人數上限請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為準。

(四)**落實工作人員訓練及聯繫窗口**：工作人員需具備防疫意識，於召集期間落實清潔、消毒等工作，熟稔現場動線及應變流程，以應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降低感染擴散的風險，並掌握應召集役男之身體狀況及旅遊史，建置完整的聯繫管道，即時防範傳染風險。

(五)**具風險疑慮者免除當次召集**：備役役男接獲召集令後，具有下列情況者，經提出衛生主管機關檢疫通知書或有關佐證文件，由所轄公所依規定核定後，得申請免除當次召集：

1、召訓報到日前二十一天內，有以下情況者：

(1)自國外入境/與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解除管制者。

(2)曾接觸具國外旅遊史之親友。

(3)若國內一旦爆發社區傳播疫情，是否有該地區居住或旅遊史。

(4)因應近期國內疫情，是否有接獲中央隔離(檢疫)通知人員同住之事實。

(5)照顧家中接受居家隔離、檢疫人員之需要。

2、召訓報到日前十四天內，有以下情況者：

(1)遭醫院擴大採檢獲復陰性報告，並持有醫院發放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2)有涉足中央公布之確診個案足跡、時間重疊，且有細胞簡訊為證。

3、本身具有發燒【額溫大於三十七點五度(含)或耳溫大於三十八度(含)】、咳嗽、流鼻水、鼻塞、腹瀉、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四肢無力、呼吸急促困難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者，應儘速就醫，若報到前一日症狀仍未改善，有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

二、召集期間因應措施：

(一)落實實名制及清潔作業:應確實掌握參加人員，並於召集前、課程期間確實就活動場地內外、使用器具、上課桌椅、樓梯扶手等密集接觸處進行消毒，並保持室內通風，另於洗手間等地置放洗手乳、酒精等清潔物品，並要求應召集役男配合清潔及消毒，俾即時維護訓練場地之整潔。

(二)加強體溫量測等預防措施：應召集役男於報到時落實量測體溫，額溫大於三十七點五度(含)或耳溫大於三

十八度(含)者，即停止接受召集，並確認渠等旅遊史及接觸史（填具健康聲明書如附件）、配合定時量體溫、消毒、勤洗手等預防措施，請各編管中心人員協助宣導防疫正確知識、辦理相關體檢、消毒工作。

(三)**規劃固定及間隔加大之座位**：請以保持社交距離、梅花座之原則安排固定、間隔加大之座位，避免受訓役男移動過程之傳染風險。

(四)**啟動應變機制**：如役男於報到時或訓練期間發現疑似症狀，由醫療支援人員初步評估或護理，並通報當地衛生主管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五)**精簡訓練期程:**為兼顧訓練品質及防疫作業，除維持基本訓練時數，其餘開訓及結訓典禮、物資及薪俸發放等行政作業精簡辦理，減少聚集時間。

(六)**受訓課程結合防疫宣教辦理**：相關訓練以室外課程為主，如有室內授課需要，環境保持通風、加大間隔距離；授課內容除了維持受訓役男對我國常見災害之臨災認知外，並結合相關防疫措施、衛教知識，課程中所使用之教材、文宣，並請各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編管中心)人員協助轉知，俾受訓役男課後複習使用。

三、**解召後續追蹤作業**：

(一)**追蹤役男、工作人員身體狀況**:解除召集後十四日內，如發現役男或工作人員發生發燒等疑似症狀，迅速通報相關單位辦理，並通知是日應召集役男留意身體狀況，落實自主健康管理。

(二)**持續推廣防疫衛教**：召訓單位辦理活動後，仍可透過多元管道（如：社群網站、電子郵件等)向活動參加人

員宣導防疫相關衛教與個人衛生管理，並請編管中心人員協助傳播相關文宣，提升參與人員警覺度，擴大活動學習成效。

四、各項防疫措施，請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

附件

_____縣（市）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

填表年/月/日：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

1、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

□發燒【額溫大於 37.5℃(含)或耳溫大於 38℃(含)】。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困難或急促。

□腹瀉、皮疹、嗅、味覺異常及其他症狀。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無。

2、 召訓報到日前 21 天之內，是否有以下情況：

□是，自國外入境/與確診個案密切接觸解除管制者。

□是，曾接觸具國外旅遊史之親友。

□是，若國內一旦爆發社區傳播疫情，有該地區居住或旅遊史。

□是，因應近期國內疫情，有接獲中央隔離(檢疫)通知人員同住之事實。

□是，照顧家中接受居家隔離、檢疫人員之需要。

接觸史描述：

_____。

□否。

3. 召訓報到日前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情況：

□是，遭醫院擴大採檢獲復陰性報告，並持有醫院發放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

□是，有涉足中央公布之確診個案足跡、時間重疊，且有細胞簡訊為證。

□否。

簽名：_____

如您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及相關接觸，請據實通報，如有隱匿情事，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3、67 條規定：「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機關的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如果有拒絕、規避或妨礙。」違者可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內政部役政署關心您